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主持人：林院長炎旦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壹、主席致詞

- 一、關於空間分配，日前各系所主任參與相關協調會，空間分配仍在進行中，希望學校針對空間分配的原理原則能更加明確且公平、公開。
- 二、關於員額分配，至今學校仍未提出相關分配原則，如何計算各系所教師員額，並給予不足師資系所員額，讓系所教學品質提升且系所評鑑通過於否實屬重要的問題。
- 三、本學期人文藝術學院爭取到 3 萬元經費辦理藝術中庭展演活動，第一場預計於 4/26 下午 3:30 邀請知名傳統布袋戲演出，屆時請各系所師生踴躍參加。
- 四、關於學院教師評鑑準則之修訂會先提院教師評鑑會議討論後再送院務會議審議。另外，請各系所多鼓勵尚未辦理評鑑之教師踴躍提出評鑑：
  - (一)96 年 7 月 31 日(含)以前聘任各級教師須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內完成第一次評鑑。(100 年 10 月底前提出申請)
  - (二)96 年 8 月 1 日(含)以後聘任之講師及助理教授需於來校服務 3 年內；副教授及教授需於來校服務 5 年內，完成第一次評鑑。

## 貳、工作報告

略，請參閱議程資料。

參、提案討論

提案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編輯與採訪」、「作文教學」學分學程申請時間。							
說明	<p>一、為配合課程開設及教務資訊系統選課群組設定，擬將前揭學程申請時間調整為每學年第二學期第 6 週開始(實際日期依網路公告為主)，學程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 1。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4 795 1332 1276"> <thead> <tr> <th>修正條文</th> <th>原條文</th> <th>修正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陸、申請與核可程序 二、申請時間:每學年 第 二學期第 6 週開 始 (實際日期依網路 公 告為主)。</td> <td>陸、申請與核可程 序 二、申請時間: 每 學期加退 選 期間</td> <td>為配合課程 開設及教務 資訊系統選 課群組設定</td> </tr> </tbody> </table> <p>二、本案業經 100.3.15 語文與創作學系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2。</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陸、申請與核可程序 二、申請時間:每學年 第 二學期第 6 週開 始 (實際日期依網路 公 告為主)。	陸、申請與核可程 序 二、申請時間: 每 學期加退 選 期間	為配合課程 開設及教務 資訊系統選 課群組設定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陸、申請與核可程序 二、申請時間:每學年 第 二學期第 6 週開 始 (實際日期依網路 公 告為主)。	陸、申請與核可程 序 二、申請時間: 每 學期加退 選 期間	為配合課程 開設及教務 資訊系統選 課群組設定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請提案系所提送 5/18 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語文與創作學系

## 提案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支用要點-人文藝能類獎助委請各系所研議說明案。
說明	一、依「99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發展委員會」決議：有關人文藝能類獎助：特殊展演與創作(含著作與論文)案之獎助標準，委請人文藝術學院研議具體之認定標準，再提本會討論。 二、為尊重本院各系所各領域之差異性，委請系所於相關會議中充分研擬人文藝能類之相關獎助認定標準，各系所回覆意見如附件 1，「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支用要點」如附件 2。
辦法	彙整各系所意見後，送學術發展委員會討論。
決議	一、台文所因與語創系屬性相關，故採用語創系之建議內容。 二、建請音樂系、文創系、文法所於 4/7(四)前再行提出人文藝能類獎助標準相關建議說明，以利學術發展委員會修訂辦法。 三、彙整意見後即送學術發展委員會討論之。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人文藝能類獎助標準各系所建議說明列表

附件 1

系所名稱	人文藝能類獎助標準建議說明
藝設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代表國家參與國際性展演，(如：國際雙年展等)，每次獎助新台幣 5 萬元。</li> <li>2. 參與國際性展演與應邀國立美術館或博物館發表個展，每次獎助新台幣 4 萬元。</li> <li>3. 參與全國性展演(如：台北雙年展等)每次獎助新台幣 3 萬元。</li> <li>4. 創作發表於國內具有審查制度之美術館、文化中心等，每次獎助新台幣 2 萬元。</li> <li>5. 創作發表於地方性之美術館、文化中心等，每次獎助新台幣 1 萬元。</li> </ol>
語創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擬修改獎助項目第 2 點:刊登於 TSSCI(台灣社會科學引述索引)、ERIC—EJ(教育專業期刊文獻索引)、THCI Core(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資料庫收錄期刊之論文，每篇獎助新台幣 1 萬元。(核心期刊詳如附加檔案)</li> <li>2. 擬修改獎助項目第 6 點:刊登於國內有審查制度之中外文學術期刊論文及國內有審查制度之中外文學術專書內單篇論文，每篇獎助新台幣 5 千元。(中文期刊論文詳如附加檔案)</li> </ol>
兒英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部或各單位委託案比照國科會標準獎助。</li> <li>2. 建請比照 SCI、SSCI、AHCI、EI 補助標準，增列 SCOPUS 資料庫(說明如附件)。</li> </ol>

### 提案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學院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討論案
說明	<p>一、依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通知(99.12.27)，說明如下：</p> <p>(一) 依據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決議辦理。</p> <p>(二)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 100 年度校務評鑑之訂有 1-3「校院訂定學生應具備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為何？」、4-2「學校規劃與評核學生達成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機制為何？」之評鑑效標，其各項參考效標及要素，詳如附件 1。</p> <p>(三) 本校訂定之「校級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暨「學校規劃與評核學生達成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機制」，詳如附件 2，請各學院據前述資料訂定院級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各學院僅須訂定「院級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毋須訂定「院級規劃與評核學生達成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機制」)</p> <p>二、人文藝術學院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草案)如附件 3。</p>
辦法	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決議	照案通過，送教務處交學發展中心。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 人文藝術學院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100 年 3 月 30 日人文藝術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核心能力指標之五大向度	院級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專門知識	1. 具備系所專業知識的核心能力。
	2. 具備人文、藝術及科技素養整合之能力。
認知過程能力	1. 具備創新思辯與美感欣賞之能力。
	2. 具備人文藝術相關領域原創性學術研究、統整之能力。
	3. 具備規劃、設計人文藝術相關領域產業活動之能力。
博雅關懷	1. 掌握多元文化與國際脈絡之能力。
	2. 具備人文素養與社會關懷之能力。
	3. 具備關懷人文藝術領域、公共事務議題之能力。
倫理精進	1. 培養具備專業領域倫理素養之能力。
	2. 具備積極參與專業社群精進活動之能力。
	3. 具備生涯發展規劃與終身學習之能力。
社會實踐	1. 具備跨領域整合與運用人文藝術相關領域知識與實務之能力。
	2. 具備貢獻所學造福社群之能力。

提案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人文藝術學院第三任院長選任案。
說明	<p>一、 依據本院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院長選任辦法（97.1.15 院務會議通過）：</p> <p>（一） 第 3 條之規定：現任院長應於任期屆滿 4 個月前召開選委會會議，商議選舉作業程序並公告；3 個月前完成院長候選人之登記及公告；2 個月前選出新任院長。</p> <p>（二） 第 4 條之規定：「本院院長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 1 次。現任院長如有意連任，應於任期屆滿 4 個月前，於院務會議提案，經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投票同意後，方得連任。」</p> <p>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院長選任辦法」如附件 1，流程圖如附件 2。</p>
辦法	擬請院務會議委員討論並研商後續事宜。
決議	<p>一、 現任院長林炎旦教授確定不再連任第三屆院長。</p> <p>二、 依人文藝術學院院長選任辦法第 3 條之規定：現任院長應於任期屆滿 4 個月前召開選委會會議，商議選舉作業程序並公告；3 個月前完成院長候選人之登記及公告；2 個月前選出新任院長。</p> <p>三、 相關選務工作由選委會會議決議後執行。</p>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 肆、臨時動議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案由	音樂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疑義案。
說明	<p>一、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於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提送院務會議修正。</p> <p>二、 疑義如下：</p> <p>(一) 第二條：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 7 人(含)以上，除系主任及教授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組成，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委員人數不足時，得簽請校長選聘校內外學者組成之。會議由系主任召集並主持，各級教師評審時，委員不得低階高審。</p> <p>疑義：關於本系從未選舉過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是否合於法規規定？</p> <p>(二) 如果依照第(一)點說明，此系教評委員會從該法規修正起審議通過的提案是否有效？</p>
決議	<p>一、 建請音樂學系召開系務會議討論「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p> <p>二、 請音樂學系提供系教評會議委員產生之會議紀錄及相關說明。</p> <p>三、 建議系務等相關會議記錄能公開讓系上專任教師進行參閱。</p>

提案人：音樂學系楊淑媚教授

#### 伍、散會